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阜康市城关镇中心小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</u>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15123. 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25. 5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